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赤农企协字〔2020〕18号

关于发布《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为规范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订程序，确保制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

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赤峰绿色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20年12月3日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解决行业标准滞后和缺失问题，确保行业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农牧业健康发展需求，促进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组织制定，根据赤峰地区农牧业市场和创新工作的发展需要，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
 - （四） 体现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有序优化；
-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经济合理，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

(六)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在农牧业产业生产、教学、科研、经营、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协会代号由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ChiFeng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Leading Enterprises) 英文名称缩写 CFAALE 六个大写字母组成。

示例：T/CFAALEXXX—XXXX

T-----团体标准代号

CFAALE -----协会代号

XXX-----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年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协会成立“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团标委由协会会长（或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组成协会标准化决策机构，具体职能是：

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管理协调机构秘书处，其工作职能是：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九条 团标委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团标委技术组织人员组成，也可外聘专家参加。其主要职能是：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编制具体标准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及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社会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二) 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组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提案立项时，申请单位应填写并提交《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见附件 1)。由协会团标委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以及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ltqyxh.com>)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团标委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同时起草《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项目、服务

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起草时达成一致。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的征求意见工作，标准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主管部门、使用单位等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的相关文件应包括：征求意见通知、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协会团标委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征求意见文本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协会团标委秘书处汇总整理《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并反馈至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后形成

意见汇总处理表，《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并报协会团标委审查，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会审应形成《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件 5），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见附件 6），会议审查专家不应少于 5 人，起草人及所在单位专家不能作为审查小组专家。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 7），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函审的，协会团标委秘书处应在函审表决前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有关人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8）并签字盖章，同时反馈扫描件至秘书处。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并形成《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9）。团体

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相关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第二十五条 审查通过的，由秘书处返回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整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上报时应附有说明。

审查未通过的，由秘书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将相关材料报送团标委审批。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单；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标委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报送材料后，召集组员审批。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等。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准确无误后，由协会团标委秘书处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CFAALE XXX—XXXX(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二) 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CFAALE/ XXXXXX—XXXX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年代号)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九条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公开发布。

第六节 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社会和行业进展情况，组织对其复审，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 国家和我区、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秘书处拟定《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年度复审团体标准清单》（见附件 10）报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
2. 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化有关专家委员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并填写《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11）。复审原则采取会议形式。

3. 秘书处汇总复审结论报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告予以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协会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第三十六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在官网（<http://www.ltqyxh.com>）上公告，并在微信平台、相关媒体中报道宣传。协会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三十七条 协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进行团体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和推广，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协会发文公告。

第三十九条 如在实施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协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第四十条 鼓励协会各专家委员会和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非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经费、版权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四十三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要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

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归协会所有，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围绕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必须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推广和应用

第四十七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四十八条 协会可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或宣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订或修订	☐ 制订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起草单位			
起草人			
是否包含专利信息	☐ 是 ☐ 否	标准文本是否公开	☐ 是 ☐ 否
是否出售	☐ 是(注明标价) ☐ 否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意见	负 责 人 签 字 : 单 位 :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类型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承担单位		起草组组长	
起草组成员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			
目的			
意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过程	包括分工情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审定阶段：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编制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论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 关系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附件 3: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序号	团体标准章节、 条编号	意见提出单位 或个人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4: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承 办 人:

电话：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明：

-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2、收到“征求意见稿”回函的单位数： 个。
-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 5、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条意见，其中采纳 条意见，部分采纳 条意见，未采纳 条意见。

附件 5: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会审组织单位：（公章） 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工作组承办人：

电话：

附件 6: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审查职务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附件 7: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团体标准名称	
审查日期	
审查意见	
☐ 同意该标准立项/报批 ☐ 不同意该标准立项/报批 ☐ 弃权 签名:	
投票须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8: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函审意见单总数			
函审意见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表决意见:			
☐ 赞成			
☐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 不赞成, 有意见			
☐ 弃权			
意见或建议理由如下: (可另附说明)			
委员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决意见时, 在选定框内划“✓”, 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的, 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3) 没有回函的, 按弃权票计。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函审组织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总单数： () 份			
赞成： () 人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 人			
不赞成，有意见： () 人			
弃权			
意见或建议理由如下：（可另附说明）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决意见时，在选定框内划“”，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的，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2)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 (3) (3) 没有回函的，按弃权票计。			

附件 10: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年度复审团体标准清单

[illegible]

附件 11: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illegible]